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90.01%股權及  
結欠RIGHT BLISS LIMITED的股東貸款**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2017年10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楊受成產業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最終控股股東，由AY Trust實益擁有；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由楊受成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運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控股股東」	指	Aceli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6,479,550,000股股份，並為中國恒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出售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目標」	指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擁有90.01%股權；
「楊受成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按照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uture Bloss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外之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2017年9月2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出售目標未償還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出售目標股本中9,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出售目標已發行股本的90.01%；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Right Blis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主席)  
韓笑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90.01%股權及  
結欠RIGHT BLISS LIMITED的股東貸款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於2017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載入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協議

日期：2017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Right Bli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買方：Future Bloss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待售股份(即出售目標9,001股普通股，佔出售目標90.01%股權)及待售貸款(約莫相當於出售目標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賣方的全部貸款)。

###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出售集團直至2017年8月31日的過往財務表現；(ii)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出售事項理由；(iii)待售股份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8,480,000港元(即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90.01%)；及(iv)出售目標於2017年8月31日應付賣方貸款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5,570,000港元，而有關貸款為並無固定還款日期的免息貸款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從即時可動用資金自動轉賬至賣方於完成前可能指定的有關賬戶或賣方於完成時指示的其他付款方式以現金應付及償付賣方(或其代名人)。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寄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 (c) 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經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如有需要)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批准、授權或同意。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倘與政府批准、授權或同意有關，則不可豁免條件(a)及(e))，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確定。在此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致或豁免。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完成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版書籍及雜誌、數碼業務、版權持有及發牌業務。於本通函日期，出售目標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54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文分別載列出售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79,015	581,980
稅前溢利	4,700	116,905
稅後溢利	4,335	116,917

附註：

-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刊發《新Monday》雜誌（於出售前為出售集團附屬公司）。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於有關出售前的財務資料已綜合入賬至上述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6月30日改為12月31日，自2015年7月6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十八個月期間。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Y Trust下各項投資，楊受成博士為AY Trust的創立人。

###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餘下集團積極踐行「健康中國」國家戰略，確立「構建以民眾為中心的健康管理體系，通過可持續的模式，致力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健康服務」企業願景，旨在圍繞民眾的健康需求，建立擁有高水平臨床診療技術與優質就醫體驗的健康服務體系，開發國際領先的健康保健服務於產品，實現預防為主，降低疾病發病率，積極推動中國健康事業發展。

### 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賬目。

根據代價63,000,000港元並計及(i)待售股份及出售目標結欠賣方之貸款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18,480,000港元(即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90.01%)及55,570,000港元；及(ii)將產生的專業費用，估計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虧損約12,000,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仍需視乎(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及出售目標結欠賣方之貸款之賬面值而定。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部分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而餘下部分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營運兩個業務分部，即媒體業務及健康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能讓本公司聚焦其策略，並優化其財務結構。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媒體分部在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激烈市場競爭挑戰下受壓。董事一直定期檢討業務，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鑒於媒體分部所面對的挑戰不斷加劇，加上業務環境不明朗，董事相信，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餘下集團將積極拓展健康行業其他領域，致力為民眾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務，推動中國健康事業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需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計劃取得控股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於6,47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9%。

於2017年10月17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即合共持有6,479,5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4.99%之一名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接納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且概無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出售事項。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倘需就此舉行股東大會)。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談朝暉  
謹啟

2017年10月19日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health/>)的文件：

- (a)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刊登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第56至118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03/LTN20141003123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03/LTN201410031231_c.pdf)；
- (b)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刊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第40至10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50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508_c.pdf)；
- (c)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刊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第52至120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61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615_C.pdf)；及
- (d)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7日刊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7至4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27/LTN2017092769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27/LTN20170927692_C.pdf)。

## 2. 債務

於2017年8月31日(即印發本通函前確定載入本集團債務陳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總貸款約為4,197,885,000港元，當中包括(i)以本集團現金存款約409,589,000港元抵押及不具擔保之約401,397,000港元銀行借款；(ii)以海南博鰲地塊在建工程抵押，由本集團控股公司作企業擔保之約481,869,000港元銀行貸款；(iii)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0.01%作抵押及不具擔保股份之62,000,000港元借款；(iv)以三亞地塊在建工程抵押，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三亞恒大健康醫療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凱尚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本集團控股公司作企業擔保之約1,204,674,000港元銀行借款；(v)以西安地塊及地塊在建工程抵押，由本集團控股公司作企業擔保之約1,204,674,000港元銀行貸款；(vi)由本集團控股公司作不具抵押企業擔保之約843,271,000港元其他借款。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提供按揭財政擔保約127,090,000港元，擔保該等買家之償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及日常業務中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已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或性質上屬本集團借款之條款或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本債務陳述而言，外幣已按2017年8月31日當時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

於2017年9月，本集團已提取約35,308,000港元之借款，以控股公司抵押及不具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借款及現時可用之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 本集團媒體分部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數碼世界的市場營銷競爭將持續激烈且充滿挑戰。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不懈，以創新手法經營內容出版業務，為客戶提供具分析意義的數據以及成效顯著的解決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媒體分部之營運分支）之任何權益，並將不會營運媒體分部。

- 本集團健康管理分部展望

#### 醫療服務業務展望

在國際醫院方面，博鰲恒大國際醫院將按計劃下半年實現試運營，並通過穩健運營，不斷提升質量，逐步搭建並完善高端醫療服務體系，為成為立足中國、輻射東南亞、邁向全球的世界一流醫院奠定基礎。醫院初期以乳腺癌、肺癌和肝病為切入點，重點打造特色專科，並逐步向其他醫療服務線延伸擴展。

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推進與全國各地三甲醫院建立戰略合作，整合各地三甲醫院資源，構建第二診療、遠程診療、轉診直通車、綠色通道等服務平台。最終形成分佈全國的分級醫療網絡，實現優質醫療資源延伸至社區，讓居民在家門口即可享受到國際頂級醫院的醫療健康服務。

在社區健康管理方面，將繼續深入與各地優質醫療資源合作，結合國家政策，構建基於社區的預防、診斷、治療、康復、保健服務的社區健康管理體系，並以醫美及抗衰老服務為健康管理體系的補充；與台灣、日本機構在長照管理中心、社區康復中心、人才培訓與認證等領域開展合作與探索。

三亞海棠灣恒大•養生谷同步引入社區健康管理理念，為客戶提供全新的頤養生活體驗。

#### 全齡化健康服務「養生空間」業務展望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陸續在全國重點城市打造「恒大•養生谷」。同時，將進一步整合國內外優質醫養資源，為恒大•養生谷提供「醫、食、住、遊、學、健、護、保」的全方位醫養服務。

### 其他展望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與保險等金融機構的合作，逐步搭建與國家醫療保險對接，構建涵蓋多種保險的健康保障體系，摸索出適合中國國情且能有效結合醫療服務與醫療保險的「凱撒模式」。

同時，本集團還將不斷探索與金融、旅遊、互聯網、運動、休閒、食品等多產業跨界融合，孵化大健康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連絡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 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談朝暉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90,000 (好倉)	0.04%

附註：3,290,000股股份由談朝暉女士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附註)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權益	6,479,550,000	74.99%

附註：於所持有的6,479,550,000股股份當中，6,479,500,000股股份由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50,000股股份則由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中國恒大集團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談朝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ii)韓笑然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恒大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i)周承炎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93,400,000元收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公告；

- (b) 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55,100,000元收購中國海南省儋州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之公告；
- (c) 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491,000,000元收購中國三亞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7日之公告；
- (d) 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公告；及
- (e) 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733,300,000元收購中國西安市長安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之公告；
- (f) 就收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滎陽市地塊使用權授出之11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約人民幣1,830,000,00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之公告；及
- (g) 買賣協議。

## 6.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 8.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 9.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1507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7年11月3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15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之規定發出之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之通函；及
- (f) 本通函。